

法 律 之 旅 丛 书

● 张忠军 主 编

律师金融业务 案例点评



西苑出版社

法律之旅丛书

律师金融业务案例点评

主 编 张忠军

副主编 范春雪

撰稿人 (按姓氏笔划排列)

孙立简 孙厚连 申云田

朱 红 宋 燕 张忠军

张丽娜 范春雪 黄小丛

薛泽洲

西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律师金融业务案例点评/张忠军主编. 北京:
西苑出版社, 1999. 3

ISBN 7-80108-214-1

I. 律… II. 张… III. ①金融—律师业务—案例—
中国②金融—财政法—案例—中国 IV. D922.23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8)第 40806 号

西苑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海淀区永定路 7 号 100039)

北京市朝阳科普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1999 年 3 月第一版 1999 年 3 月第一次印刷

开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 14.875

字数: 288 千字 印数: 1—5000 册

定价: 25.00 元

编写说明

随着金融改革的不断深入，金融市场创新的不断深化，金融机构业务的不断扩展，金融对外开放步伐的加快，大量、新型的金融纠纷案件不断涌现。这些纠纷案件涉及面广、专业性强，政策界限不很清晰，需要专业金融律师投身其中，提供法律服务。这是一项充满挑战、富于机遇与魅力的工作。它需要金融从业律师熟谙金融法律、法规和政策，具备丰富的实践经验，具有创造性的想象力和高超的办案技巧。这些能力的获得无疑需要广泛的从业实践，而如果能在书本上进行实战演习，对律师金融业务素质的提升应是很有意义的。为此，我们编写了这本《律师金融业务案例点评》。

本书共选取典型金融案例 55 个，分银行、外汇、票据、证券、期货和保险六个部分。每个案例在结构上分成两个部分：一是案情，此部分简要介绍每个案件的具体情况 and 法院的处理结果；二是办案要点，此部分从律师执业的角度，说明这种类型的案件该如何依据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去正确处理。为便于读者查阅和参考，书的最后附录了金融律师从业经常使用的相关法律法

规及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

编写本书是一种尝试，加上编者水平有限，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欢迎读者批评指正。

本书编写组

1998 年 12 月

目 录

一、银行	1
1.1 电话挂失存款被冒领赔偿损失纠纷案	1
1.2 存款挂失赔偿纠纷案	4
1.3 银行存款被冒领赔偿纠纷案	8
1.4 借款合同抵押担保纠纷案	10
1.5 国家机关为借款合同提供的保证无效 纠纷案	25
1.6 借款担保合同纠纷案	36
1.7 借款合同展期担保纠纷案	41
1.8 借款合同侵权损害赔偿纠纷案	45
1.9 借款保证合同纠纷案	50
1.10 借款合同主体变更保证人是否承担责任 纠纷案	52
1.11 借款合同抵押纠纷案	56
1.12 借款合同股票抵押纠纷案	61
1.13 委托贷款协议纠纷案	68
1.14 资金拆借款合同部分无效纠纷案	72
1.15 资金拆借款合同无效纠纷案	76
1.16 资金拆借款合同无效纠纷案	81

1.17 信用卡恶意透支欠款纠纷案	84
1.18 保兑信用证纠纷案	86
二、外汇	90
2.1 外汇借款合同无效纠纷案	90
2.2 外汇调剂损失赔偿纠纷案	97
2.3 外汇保值合同纠纷案	101
2.4 外汇期货买卖合同纠纷案	104
2.5 外汇按金买卖代理纠纷案	106
三、票据	112
3.1 支票遭拒付纠纷案	112
3.2 转账支票被他人冒用纠纷案	117
3.3 转账支票被变造引起的票款返还纠纷案	118
3.4 银行承兑汇票纠纷案	125
3.5 涉外票据被伪造纠纷案	142
3.6 支票声明作废纠纷案	148
四、证券	154
4.1 融资债券纠纷案	154
4.2 股票交易错误代理赔偿损失纠纷案	156
4.3 越权代理返回股票纠纷案	165
4.4 股票委托交易越权代理纠纷案	167
4.5 股票无权代理买卖纠纷案	169
4.6 股票交易损害赔偿纠纷案	171
4.7 股票侵权纠纷案	174

4.8 因“红字委托”致股票损失赔偿纠纷案	178
4.9 股票强行平仓赔偿损失纠纷案	183
4.10 证券回购纠纷案	186
4.11 证券违规收购案	193
4.12 违规收购本公司股票及内幕交易案	208
五、期货交易	218
5.1 期货委托交易欺诈纠纷案	218
5.2 期货交易代理无效返还按金纠纷案	222
5.3 期货交易全权委托损失赔偿纠纷案	228
5.4 期货保证金亏损赔偿纠纷案	232
5.5 期货误导致保证金亏损赔偿纠纷案	248
5.6 国债期货强行平仓纠纷案	251
5.7 因虚假期货交易多提取的虚构盈利返还 纠纷案	255
5.8 国债期货违法操纵案	263
六、保险	273
6.1 财产保险合同索赔纠纷案	273
6.2 保险合同不足额投保赔偿纠纷案	287
6.3 因保险标的转让协议拒绝赔偿纠纷案	292
6.4 船舶保险合同纠纷案	295
6.5 家庭财产保险赔偿纠纷案	298
6.6 返还人身保险金纠纷案	301
附 录 相关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	
贷款通则 (1996 年 6 月 28 日)	304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1998年12月29日)	325
禁止证券欺诈行为暂行办法	
(1993年9月2日)	368
期货经纪公司登记管理暂行办法	
(1993年4月28日)	377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国家机关能否作经济合同的保证人	
及担保条款无效时经济合同是否有效	
问题的批复(1988年10月4日)	383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对尚未到期的财产收益可否采取	
诉讼保全措施的批复	
(1988年10月18日)	384
最高人民法院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法院对行政机关依法	
申请强制执行, 需要银行协助执行	
的案件应如何办理问题的联合通知	
(1989年1月11日)	385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银行擅自划拨法院已冻结的款项	
如何处理问题的函(1989年3月26日)	
.....	386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银行扣款侵权问题的复函	

(1990 年 2 月 23 日)	387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银行工作人员未按规定办理储户	
挂失造成储户损失银行是否承担民事	
责任的批复 (1990 年 9 月 11 日)	388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军队单位作为经济纠纷案件的当事人	
可否对其银行账户上的存款采取诉讼保全	
和军队费用能否强行划拨偿还债务问题	
的批复 (1990 年 10 月 9 日)	389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人民法院审理借贷案件的若干	
意见 (1991 年 7 月 2 日)	391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出借银行账户的当事人是否承担民事	
责任问题的批复 (1991 年 9 月 27 日)	396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财产保险单能否用于抵押的	
复函 (1992 年 4 月 2 日)	397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企业或个人欠国家银行贷款逾期	
两年未还应当适用民法通则规定的诉讼	
时效问题的批复 (1993 年 2 月 22 日)	398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如何确定借款合同履行地问题	

的批复（1993年11月17日）	399
最高人民法院于银行、信用社扣划预付	
贷款收贷应否退还问题的批复（1994年3月9日）	400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债务人有多多个债权人将其全部财产	
抵押给其中一个债权人是否有效问题	
的批复（1994年3月26日）	402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企业开办的企业被撤销或者歇业后	
民事责任承担问题的批复（1994年3月30日） ...	
.....	403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经济合同纠纷案件有关保证的	
若干问题的规定（1994年4月15日）	405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对银行贷款抵押财产执行问题的	
复函（1994年12月16日）	411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期货纠纷案件座谈会纪要	
（1995年10月27日）	412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人民法院依法有权查询、冻结	
和扣划邮政储蓄存款问题的批复	

(1996 年 2 月 29 日)	420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金融机构为行政机关批准开办的	
公司提供注册资金验资报告不实应当	
承担责任问题的批复 (1996 年 3 月 27 日)	421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如何确定委托贷款协议纠纷主体	
资格的批复 (1996 年 5 月 16 日)	422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逾期付款违约金应当依据何种	
标准计算问题的批复 (1996 年 5 月 16 日)	423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若干	
问题的规定 (1996 年 5 月 27 日)	424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人民法院能否对信用证开证保证金	
采取冻结和扣划措施问题的规定	
(1996 年 6 月 20 日)	429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如何确定证券回购合同履行地	
问题的批复 (1996 年 7 月 4 日)	431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关于对冻结、扣划企业事业单位、机关	
团体在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存款的执法	
活动加强监督的通知 (1996 年 8 月 13 日)	432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对企业借款合同借款方逾期不归还

借款的应如何处理问题的批复 (1996 年 9 月 23 日)

..... 434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信用卡透支利息可否计算复利

问题的批复 (1996 年 11 月 29 日) 435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诈骗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

若干问题的解释 (1997 年 1 月 26 日) 436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对注册资金投入未达到法规规定

最低限额的企业法人签订的经济合同

效力如何确认问题的批复

(1997 年 2 月 25 日) 444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超过诉讼时效期间当事人达成的

还款协议是否应当受法律保护问题的

批复 (1997 年 4 月 16 日) 445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产业工会、基层工会是否具备社团

法人资格和工会经费集中户可否冻结

划拨问题的批复 (1997 年 5 月 16 日) 446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存单纠纷案件的若干规定

(1997 年 11 月 25 日)	448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冻结、划拨证券或期货交易所证券	
登记结算机构、证券经营或期货经纪	
机构清算账户资金等问题的通知	
(1997 年 12 月 2 日)	456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对被执行人存在银行的凭证式	
国库券可否采取执行措施问题的批复	
(1998 年 2 月 5 日)	458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骗购外汇、非法买卖外汇刑事	
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998 年 8 月 28 日)	459

一、银 行

1.1 电话挂失存款被冒领赔偿损失 纠纷案

【案情】

原告：周某

被告：某县工商银行

周某于1989年7月在县工商银行所属金融服务所存入活期存款10000元。1990年3月5日上午，周某持存折取出4000元，尚余6000元，当日下午，周某发现存折丢失，因家距金融服务所较远，立即用电话向金融服务所声明挂失。金融服务所工作人员王某接挂失电话后，经查，周某账户内的存款分文未动。因周某家距金融服务所较远，周某与王某约定，第二天周某到金融服务所来办理书面手续，王某保证不会叫人冒支。之后，王某没有按照银行的有关规定，为周某办理挂失手续，也未向所内其他人员交代此事。3月6日下午，周某到金融服务所办理正式挂失手续时，得知存折内的6000元存款已被他人冒领。周某催付存款不着，遂诉至法院，要求被告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法院认为，公民的合法收入包括储蓄，受国家法律保护，禁止任何组织和个人侵害。被告工作人员王某在接到周某的电话挂失后，违反银行规章，既未在账页摘要栏内用红字注明“口头挂失”字样，专夹保管，第二天又未向其他工作人员交代上述情况而擅离工作岗位，致使周某的挂失存款被他人冒领，被告对此应负法律责任。

【办案要点】

这是一起存款挂失纠纷案，对本案的处理可从以下方面着手：

一、周某电话挂失的行为是否具有法律效力

1992年12月11日国务院发布的《储蓄管理条例》第30条规定，存单、存折分为记名式和不记名式。记名式的存单、存折可以挂失，不记名式的存单、存折不能挂失。

该条例第31条规定，储户遗失存单、存折或者预留印鉴和印章的，必须立即持本人身份证明，并提供储户的姓名、开户时间、储蓄种类、金额、账号及住址等有关情况，向其开户的储蓄机构书面申请挂失。在特殊情况下，储户可以用口头或者函电形式申请挂失，但必须在5天内补办书面申请挂失手续。储蓄机构受理挂失后，必须立即停止支付该储蓄存款；受理挂失前该储蓄存款已被他人支取的，储蓄机构不负赔偿责任。

中国人民银行1993年1月12日《关于执行〈储蓄管理条例〉的若干规定》第37条对储户办理挂失的手续及形式作了更明确的规定。储户应书面向原储蓄机构正式声明挂失止付。如储户本人不能前往办理，可委托他人代为办理挂

失手续,但被委托人要出示其身份证明。如储户不能办理书面挂失手续,而用电话、电报、信函挂失,则必须在挂失5天之内补办书面挂失手续,否则挂失不再有效。若存款在挂失前或挂失失效后已被他人支取,储蓄机构不负责任。

本案中的周某发现存折丢失后,立即用电话挂失,当时存款确未被他人冒领,并与被告工作人员约定第二天办理正式挂失手续。因而周某的行为符合上述申请挂失的程序性规定。尽管正式挂失手续尚未办理,但被告工作人员的行为可视为已接受了原告的挂失申请,对原告的存款安全负有责任,保管好存款不被他人冒领,也不能支付于他人。

二、被告是否具有过错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储蓄所管理暂行办法》第53条,《中国工商银行会计出纳核算制度》第54条的规定,储户丢失存折,“如储户当时因特殊情况,只能口头或函电挂失时,必须查实确有存款后,在账页摘要栏内红字注明‘×年×月×日口头或函电挂失’字样,并专夹保管,同时通知申请人当日或次日前来办理正式挂失手续,逾期自行作废。”

本案被告工作人员王某在接到周某的电话挂失后,违反银行规章,既未在账页摘要栏内用红字注明“口头挂失”字样,专夹保管,第二天又未向其他工作人员交代上述情况而擅离工作岗位,致使周某的挂失存款被他人冒领。

本案原告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是由于被告工作人员玩忽职守造成的,责任在于被告。根据《民法通则》第75条的规定,第106条第1款的规定,被告工作人员由于过错不履行义务,造成他人财产损失的,应当由被告承担赔偿责任”